



國立中興大學

進修

◀2025▶

學士後多元專長

POSTGRADUATE
MULTI-SKILL
PROGRAM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簡章免費下載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854；04-22872694

傳真：04-22850861

114 年 3 月 27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1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4
伍、公告錄取名單	4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5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5
捌、其他注意事項	7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8
拾、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10

附 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18
--------------------------------------	----

附 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20
附表三：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四：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封底：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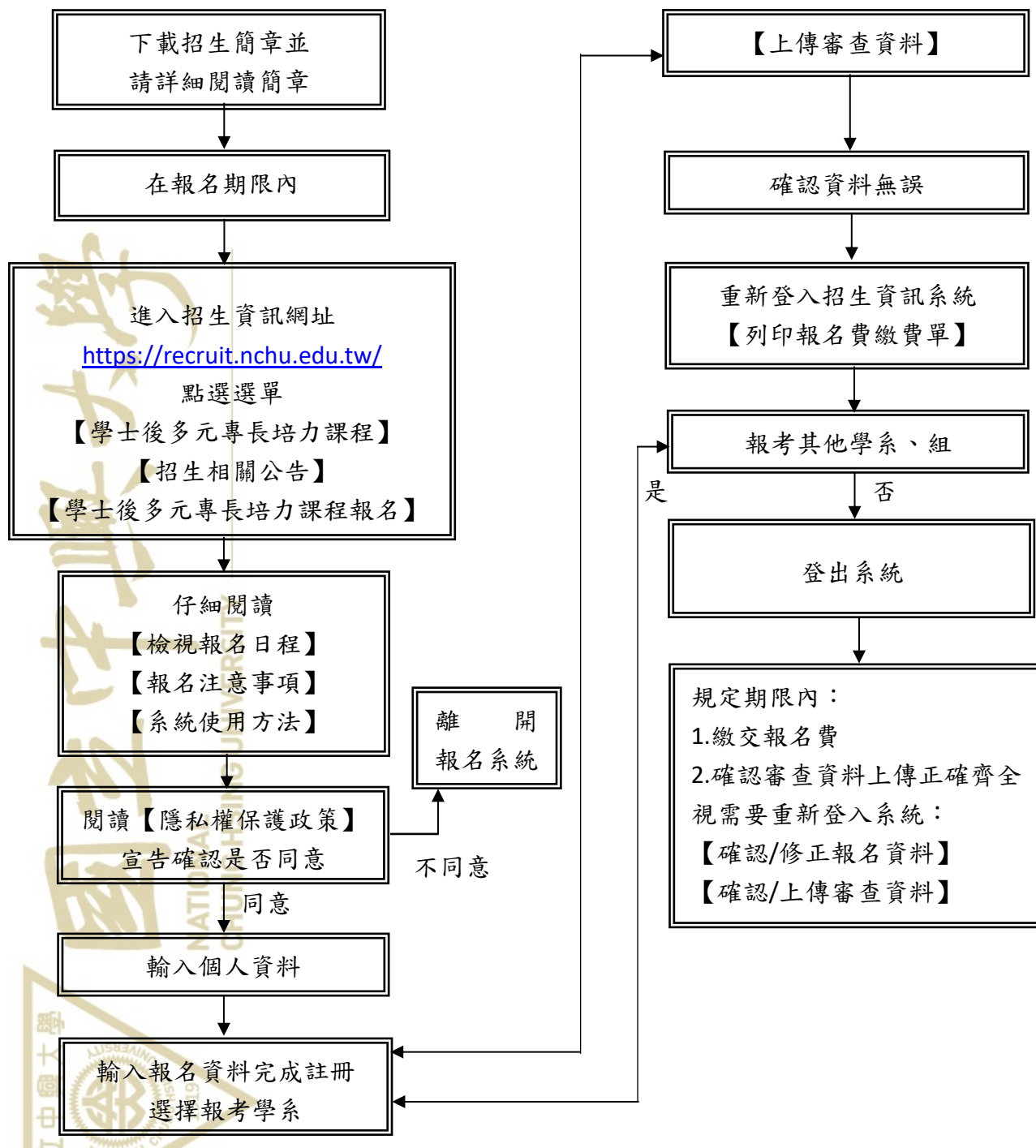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上傳 審查資料期限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23:59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考生寄繳證明文件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單 及查詢成績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期限：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止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新生報到繳驗 證件、日期及地點	1.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報到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2.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00。
備取生遞補 截止期限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全校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2. 註冊組網站： https://www.oaa.nchu.edu.tw/rs 3.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 https://www.nchunigh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退費，繳費前務必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資料無誤後，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可更改。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5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1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大學學歷考生，應填具「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附表三】，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第柒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三、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 四、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另須於規定期限內「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即無法再受理報名。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於【資料確認】頁面點選【確認無誤，下一頁】，進入【完成報名】頁面後，請務必要依照指示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應依規定辦理各項程序。

(四)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應詳實輸入報名資料。考生學歷(力)證件皆於錄取後，在「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時再行繳驗。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錄取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錄取新生應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即114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 3.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 5.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考生成績之計算，不可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採計。同時報考兩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和上傳審查資料。
-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4年9月30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7.報名資料如有罕見字者，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8.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的問題，請於上班時間13:00至21:00止，逕洽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玖項、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有關繳費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等問題，請電洽進修學士班辦公室：04-22840854#16。

二、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臺幣800元整。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三)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午夜11:59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四)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該行有優待跨行轉帳)，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ATM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六)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下午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七)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考第2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應上傳審查資料的學系：請參閱簡章第玖項「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報考應上傳審查資料學系的考生，應依招生學系規定，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二)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須依照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 3.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審查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 4.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 5.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6.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 7.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100%，滿分為100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列印。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考生成績複

查申請表」【附表四】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報到繳驗證件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二、繳驗證件：列入【錄取名單】內之正取生應於規定繳驗證件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遺失者可登入「[招生資訊網](#)」補列印)。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約於 10 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四)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 1 或 2 所列證件：

1. 未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已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學歷認定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則按【錄取名單】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二、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緩徵。
- 三、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七、考生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註冊入學，則請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電話：04-22840854#18；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https://www.oaa.nchu.edu.tw/rs> 查詢。
- 九、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招生組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51790		聯絡人	郭子品助教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3	

招生組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40		聯絡人	黃宥榛助教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4	

招生系組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2			聯絡人	王宥閔助教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5

招生系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11；04-22854527			聯絡人	楊麗玉助教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1

拾、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中國文學系

一、簡介：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創立至今已超過五十年，目前擁有學士、碩士、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五種學制，規模極為完整。學風樸實真誠，以賡續中華文化慧命自期，秉持「古典與現代並重」、「通俗與雅正兼行」之特色，因應現代化與國際接軌，開設「義理思想」、「語言文字」、「文學」、「文化與應用」等四大學群課程，期以培養博通學識，及從事文化、教育之專業人才；碩博士班更以造就專研中國學術、文化、文學能力之專家為重。五十多年來兢兢懇懇，不論升學就業、研究教學、社會服務各方面，均有眾多貢獻，樹立良好口碑。

二、設立宗旨：

本系教學科目根據教育部訂定之必選修，分義理、辭章(包括古典與現代)、小學(包括文字、聲韻、訓詁)、大眾文化四大領域，秉持與時俱進的精神，注重傳統與現代的結合，並加強民間性、民俗性與在地性之課程，形成中興中文之特色，以培養具有文化景觀及人文涵養之專業人才。

三、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一覽表：

班別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士班 (含進修部)	◆ 培養文藝創作與文化涵養之人才。 ◆ 培養具備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 ◆ 培養兼具多元文化與國際接軌能力之人才。 ◆ 培養具備語文實踐與應用能力之人才。	◆ 能明瞭古今思想源頭與其發展，具備邏輯思考能力。 ◆ 能正確認識文字語言之特點及其演變歷程。 ◆ 能具備古今文學閱讀、詮釋與鑒賞之基礎能力。 ◆ 能進行文化鑑賞、文藝創作、語文實踐與應用之基礎能力。
碩士班	◆ 提升文化涵養與身心安頓之智慧。 ◆ 培養語文研究之人才。 ◆ 培養文學鑒賞與應用之人才。	◆ 具備文化涵養與詮釋思想之能力。 ◆ 正確描述語文演變之能力。 ◆ 具備文學鑒賞與應用之能力。 ◆ 具備文化鑑賞與寫作之能力。
博士班	◆ 會通經典文獻與應用。 ◆ 會通古今語文演變。 ◆ 建構古今文學之論述。	◆ 闡述與應用歷代經典。 ◆ 分析語文演變歷程。 ◆ 論述文學之能力。 ◆ 鑑賞文化與創新之能力。

四、課程規畫及特色：

(一)修畢本系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4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8 學分：

1.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0 學分。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8 學分。

本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畫表」所規畫之選修課程。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三)本系課程規畫特色：本系課程「思想義理」包含經部與子部之國學常識、學術知識、義理思想等；「語言文字」包含文字、聲韻及訓詁及語言學。「文學」包括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的閱讀與解析，「文化與應用」則以文化探索與分析、文案設計與文藝活動企畫執行為主。故核心課程與各大學中文系相似，但可選修的現代文學、民間文學與文化課程種類與數量較他校為多，以顯現兼重通俗與雅正、古典與現代的特色。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
書法	全	4
文字學	全	4
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4
詩選及習作	全	4
聲韻學	全	4
中國文學史	全	6
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訓詁學	全	4
中國思想史	全	6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學程原係歷史系「進修學士班」轉型，於民國 100 學年度成立，並於 109 學年度起發展數位人文專長。目前為國內頂尖大學唯一學士學位學程的進修管道，提供大中部地區有志學生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機會。

二、學程發展方向：

為培育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多重能力之人才，課程規劃為跨學門與多領域之創新整合，以落實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串聯，期許能培育後生新血以數位實力引領文化創意跟上世界潮流，主要發展方向有 2 大領域：（1）數位人文、（2）文創產業，期望從數位資源、媒體科技、科技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結合脈絡中，探討跨學科領域的對話、整合與知識探索，找出人文實務應用與學術研究可能的新視野。本學程特別規劃數位敘事應用與行銷策展等課程，引導文科學生探索數位媒介特性如何形塑敘事以及影響體驗，培養「說故事」的基本能力，進而理解數位科技如何有效結合敘事結構，完成更豐富、多元與互動性的數位人文議題闡述，並藉由數位策展與行銷運用的課程訓練，以及美學設計基礎概念與相關媒體製作能力培養，發展學生在 21 世紀所需之關鍵數位素養能力，掌握多樣化的資訊與科技應用，增進問題解決與創造力。

三、學程發展重點：

本學程旨在培育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多重能力之人才。

1. 具備跨領域知識之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管理人才：兼顧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產業科學知識課程及經營管理基礎課程，積極培養學生具備相關的知能。
2. 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教學上借助教師的產業輔導實務經驗，融合進入理論知識的傳授、實作課程，使學生有更深刻的體驗與理解。
3. 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透過產業實習、校外參訪及競賽等活動，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能力，以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發展優勢。

四、課程規劃及特色：

（一）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4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8 學分：

1.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0 學分。

- （1）核心必修：最低應修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半	2
(2)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3)專題講座	半	2
(4)設計概論	半	2
(5)藝術概論	半	2

(6)傳播概論	半	2
(7)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	半	2
(8)行銷管理	半	2

(2) 領域必修：最低應修 24 學分

學群一「文創企畫與經營」：最低應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文化行政	半	2
(2)文創與品牌經營	半	2
(3)創意行銷企劃	半	2
(4)文創專案企劃與執行	半	2

學群二「文創設計」：最低應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色彩計畫	半	2
(2)基礎印刷	半	2
(3)造形原理	半	2
(4)視覺傳達設計	半	2

學群三「數位人文與媒體創作」：最低應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2)網頁設計	半	2
(3)動態圖像設計	半	2
(4)影音創作	半	2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8 學分。

(二)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學士學位學程隸屬管理學院，學程尋求各系所及校外頂尖師資以提供學生優質的課程。

二、學程定位及目標：

學程定位：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產業經營與管理能力之專業經理人。

學程目標：

- (一) 強化管理溝通之能力。
- (二) 強化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素養。

三、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ULG1. 全方位管理知識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Knowledge	ULO1. 學生能定義問題並能分析。 Students will show their ability to identify and analyze.
	ULO2. 學生能理解管理知識並能概述所學之概念。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and the concepts in management knowledge.
ULG2. 國際觀 Global Awareness	ULO3. 學生理解全球潮流並尊重文化差異。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global trend, and respect cultural differences.
ULG3.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ULO4. 學生理解並遵循企業倫理，取能分析企業中的倫理問題。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and follow business ethics, and demonstrate the ability to analyze ethical issues in business context.
ULG4. 團隊合作 Teamwork Skills	ULO5. 學生具備良好的寫作與口語溝通技巧。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effective writing and speaking skills.
	ULO6. 學生具備協調整合的技巧。 Students will engage in cooperative and coordinating behaviors.

四、學程發展重點：

(一) 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

透過產業個案競賽（或政府相關單位產業徵件之投標案）及校外參訪實習等活動，逐漸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能力，以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發展優勢。

(二) 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在教學上可借助教師的產業輔導實務經驗，融合進入理論知識的傳授，使學生有更深刻的體驗與理解。

(三) 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兼顧傳統與創新的產業科學知識課程及經營管理基礎課程，積極培養學生具備產業科技與管理的知能。

五、課程規劃及特色：

(一) 本學程畢業門檻學分數為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28 學分、選修學分 20 學分：

1. 系必修課程及學分數：2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經濟學(一)	半	3
(2) 經濟學(二)	半	3
(3) 統計學	半	3
(4) 管理學	半	3
(5) 財務管理	半	3
(6) 行銷管理	半	3
(7) 策略管理	半	3
(8) 人力資源管理	半	3
(9) 服務創新	半	3
(10) 商務英文溝通技巧	半	1

2. 系選修課程學分數：20 學分。

除上述列表必修課 10 堂課共 28 學分外，其它系上開設課程皆為系選修課程。系選修課程應修滿 20 學分。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系的發展目標將兼顧傳統農業和新興的生物產業發展需求，透過教育訓練、諮詢服務、資訊傳播以及整合性行銷管理等專業之培養，積極推動生物產業的發展，以迎向生物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培養專業人才：培養具有生物產業推廣與經營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可實際從事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養生保健產業、鄉村休閒事業等經營管理、推廣教育與傳播設計之人才。
- (二)培訓專業技能：培養學生具有運用傳播科技、諮詢服務技巧、解說導覽技能、訓練規劃執行、行銷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等能力於生物產業發展之能力，成為經營管理顧問師或推廣專家。
- (三)國內外產業合作：透過嚴謹的學術訓練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交流的實作經驗等，培育具有外語溝通能力，具國際視野，且能迎合新時代發展的生物產業經營、行銷、推廣與行政人才。

二、教育目標：

本學程以培養具有生物產業推廣與經營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可實際從事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養生保健產業、鄉村休閒事業等經營管理、推廣教育與傳播設計之人才為目標，其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生具有農業、食品產業與綠色產業管理的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能力，成為經營管理顧問師或推廣專家。
- (二)加強學生與產業、公部門之合作：加強透過嚴謹的學術訓練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交流的實作經驗，成為能迎合新時代發展的生物產業經營、行銷、推廣與行政人才。
- (三)增進學生溝通能力：培育具有外語溝通能力，具國際視野，且以迎向生物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

三、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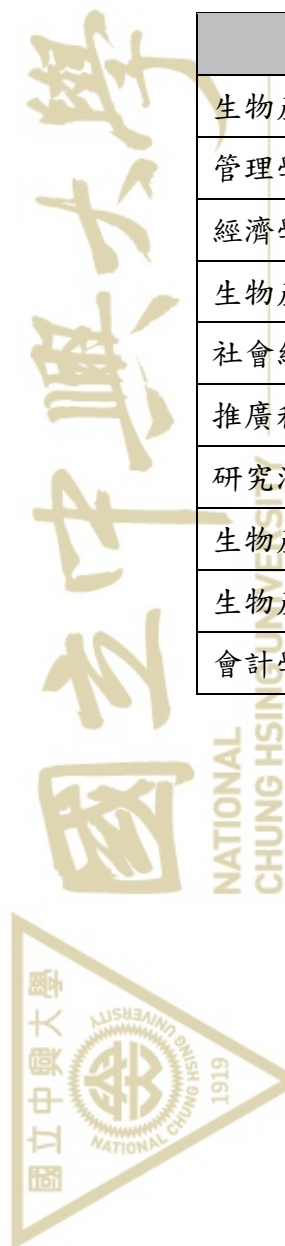
- (一)具有專業知識。
- (二)具有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 (三)具有溝通技巧。

四、課程規畫及特色：

- (一)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3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0 學分：
 - 1.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38 學分。
 -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10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三)本系課程規畫特色：生管學程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生物產業管理人才，規劃兼具特色的生物產業科學知識及事業管理基礎課程，其中「生物產業科學」知識課程規劃，包括農業、食品產業與綠色產業(涵蓋休閒、有機、保健與養生)等相關事業所需基本知識；教學將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事業管理」基礎課程方面，則規劃提供相關企業有關行銷、人力、組織等知識訓練，以利學生迎向生物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數
生物產業概論	全	4
管理學	半	3
經濟學	全	4
生物產業管理	半	3
社會統計	全	6
推廣科學	半	3
研究法	半	3
生物產業管理實務	半	3
生物產業管理個案分析	半	3
會計學	全	6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分費基數」為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 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註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4：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退 800 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480 元)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 (手機) :				
退 費 轉 帳 郵 局 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2.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16。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4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 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查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退費金額為 6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22840854#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4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 下載。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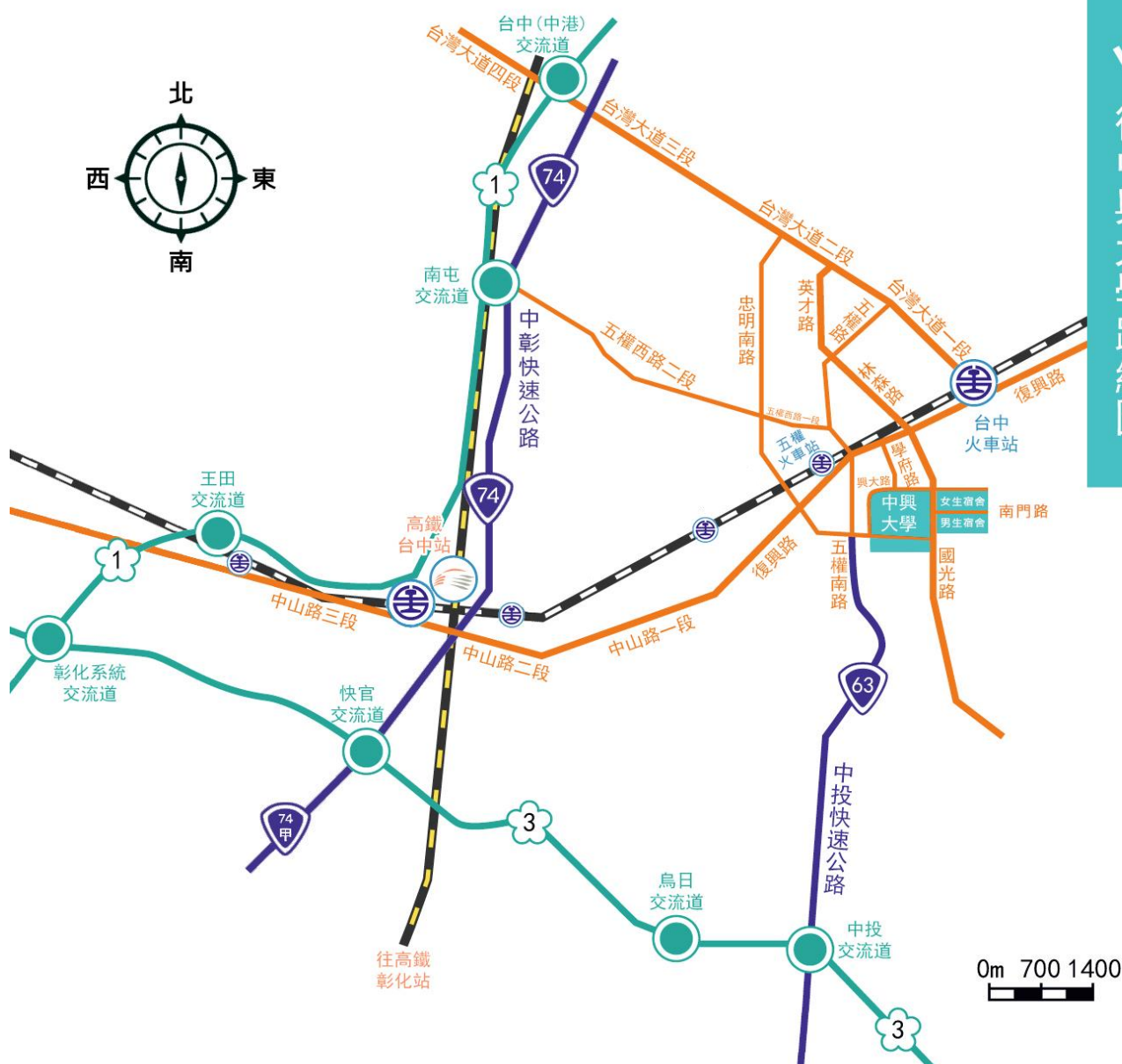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招 生 班 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系 學士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資料 審 查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4 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往中興大學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

- 23